股票代码:000039、02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6-06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2026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或“2026年半年报”)。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www.cimc.com)仔细阅读2026年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

本集团已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报告所载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经审计。

本公司负责人麦伯良先生(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邗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CFO))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兆颖女士(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声明:保证本报告中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公司计划2026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5年半年度: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集集团、中集H代(代)(注)	股票代码	000039、02039、299901(注)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三强	何林霆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电话	(86) 755-2688 1130		
电子信箱	ir@cimc.com		

注:该简称和代码仅供本公司原中国境内B股股东自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交易本公司的H股股份使用。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报告期比去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913,080	76,090,392	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739,512	1,278,156	(42.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4,779	1,240,197	(46.4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092)	7,154,425	(107.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注)	0.13	0.23	(4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注)	0.13	0.23	(4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2.58%	(1.10%)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	170,305,369	166,795,500	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49,865,760	50,391,529	(1.04%)

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均已剔除股份回购影响。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总数74,766户,其中:A股股东74,736户,H股记名股东30户。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总数:74,766户(其中:A股:74,736户,H股:30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注1)	境外法人	59.13%	3,188,711,809	66,673,462	-	3,188,711,809	-	-
深圳市立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	275,018,595	-	-	275,018,595	质押	194,575,000
深圳资本集团(注2)	国有法人	4.64%	249,981,405	-	-	249,981,405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其他	0.86%	46,176,207	32,731,259	-	46,176,207	-	-
昔艳芬	境内自然人	0.84%	45,122,786	-	-	45,122,786	-	-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81%	43,519,917	42,819,917	-	43,519,917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58%	31,216,672	(8,105,413)		31,216,672		
付璇	境内自然人	0.51%	27,759,548	920,906	-	27,759,548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20,464,090	3,265,740	-	20,464,09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0.36%	19,180,730	19,180,730	-	19,180,73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注1-2所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于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85,063,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依照要求不纳入前十名股东列示,特此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注1)	3,089,798,645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89,798,645
	98,913,164	人民币普通股	98,913,164
深圳市立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5,018,595	人民币普通股	275,018,595
深圳资本集团(注2)	249,981,405	人民币普通股	249,981,40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46,176,207	人民币普通股	46,176,207
昔艳芬	45,122,786	人民币普通股	45,122,78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3,519,917	人民币普通股	43,519,91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1,216,672	人民币普通股	31,216,672
付璇	27,759,548	人民币普通股	27,759,54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64,090	人民币普通股	20,464,09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9,180,730	人民币普通股	19,180,73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注1-2所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深圳市立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5,018,595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75,018,595股。 2、付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504,948股外,还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254,600股,实际合计持有27,759,548股。		

注1:于2026年6月30日,香港中央结算持有本公司3,188,711,809股,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A股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的98,913,164股A股和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本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的3,089,798,645股H股。这些已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的H股中,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包括: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等)持有的1,272,068,630股H股,深圳资本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直接持有的1,078,634,297股H股。

注2:于2026年6月30日,除了已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的本公司1,078,634,297股H股(见上述注1)外,深圳资本集团还持有本公司249,981,405股A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变化。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人民币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6海运集装SCP003	012681566.IB	2026-06-23	2026-06-24	2026-12-18	5	1.42%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上海清算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6海运集装SCP004	012681802.IB	2026-07-15	2026-07-16	2026-12-23	10	1.40%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上海清算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6海运集装SCP005	012681800.IB	2026-07-15	2026-07-16	2026-12-23	10	1.40%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上海清算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25海运集装MTN003(科创债)	102582551.IB	2025/06/19	2025/06/23	无固定到期日	20	2.00%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无明确本金偿付日,发行人在赎回日偿付本金及所有应付未付之利息。	上海清算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5海运集装MTN002(科创票据)	102580408.IB	2025/01/20	2025/01/21	2028/1/21	10	1.97%	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上海清算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5海运集装MTN001(科创票据)	102580407.IB	2025/01/20	2025/01/21	2028/01/21	10	1.95%	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上海清算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海运集装MTN002(科创票据)	102481221.IB	2024/03/26	2024/03/28	2029/03/28	20	2.81%	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上海清算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海运集装MTN001(科创票据)	102481100.IB	2024/03/20	2024/03/22	无固定到期日	20	2.78%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无明确本金偿付日,发行人在赎回日偿付本金及所有应付未付之利息。	上海清算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场内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否							

(2)截至报告期末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	60%	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16	6.95	31.80%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6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8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6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 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潘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峰先生自2020年9月1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潘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潘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过半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潘峰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潘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潘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合并持股1%以上股东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夏洪应先生当选后将接任潘峰先生原担任的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上述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补选事项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夏洪应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简历

夏洪应,男,汉族,1981年2月生,昆明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毕业,博士学历。2009年11月至今,任教于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国家公派到美国犹他大学访问学者;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云南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现为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云南金浮资源股份有限公司(3636.HK)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夏洪应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夏洪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6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欧科亿;证券代码:688308.SH)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总股本的5.5%,即不超过8,732,993股,股份来源于欧科亿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6日和2026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为了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出售欧科亿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总股本的4.91%,即不超过7,790,507股,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若欧科亿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拟出售的股票数量相应变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证券二级市场股价无法预测,出售欧科亿股票资产的交易金额及产生的利润尚不能确定,公司预计出售欧科亿股票资产事项可能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345168 9

法定代表人:袁美和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878.1708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创业路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及相关原料、工模具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刀具、工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6年6月30日,袁美和、谭文清合计持有欧科亿24.26%的股权,为欧科亿的控股股东。

经查询,欧科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欧科亿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9,028,216.94	4,758,495,586.93
负债总额	1,211,101,247.30	1,756,827,617.55
净资产	2,627,926,969.64	3,001,667,969.3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457,415,162.68	1,206,729,911.37
利润总额	99,282,450.96	425,054,04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10,564.01	370,884,70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38,930.72	-310,330,038.01

三、本次拟出售股票的方案

1、出售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出售欧科亿股票。

2、出售数量:不超过欧科亿总股本的4.91%,即不超过7,790,507股。

3、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市场价格确定。

4、本次出售的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票出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欧科亿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股票资产具体收益情况受实际出售股数和出售价格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6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分别于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GEM HK”)与韩国ECOPRO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及其子公司ECOPRO MATERIALS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 MAT”)共同签署股份购买协议,ECOPRO与ECOPRO MAT将合计购买GEM HK持有的PT GREEN ECO NICKEL(以下简称“GEN”)29%的股权。在股权转让及交割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GEN的股权由58%变更为29%,GEN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原控股孙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被动形成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为5,6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股权转让及交割完成后1年,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4日和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GEN的主营业务是有色金属制造,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子公司GEM HK、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NEW HORIZON”)拟按照GEN的合资协议与股份购买协议继续履行对GEN的筹资义务,GEN股东将共同向其提供合计28,000万美元的借款,公司子公司GEM HK、NEW HORIZON拟以自有资金按不超过持股比例合计向GEN提供5,600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不超过三年,借款年利率不低于5.5%,按年结算利息,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次性还本付息,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蒋淼先生、彭亚光先生为GEN的董事,因此,GEN为公司关联法人;同时,GEN的股东格林特(荆门)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林特”)的有限合伙人彭亚光先生、蒋淼先生、张坤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格林特的有限合伙人宋巍先生、王毅先生、许鹏云先生、吕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特的有限合伙人吴光源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因此,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PT GREEN ECO NICKEL

成立时间:2023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12,000万美元

董事长:Kim Soo Yeon

注册地址:Sopo Del Office Tower LT.22 Unit A, Jl. Mega Kuningan Barat 3 Lot 10, Kawasan Mega Kuningan No 1-6, Desa/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Kode Pos: 12950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制造

2、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GEM HK和全资子公司NEW HORIZON持有GEN29%的股权,GEN为公司参股公司。ECOPRO与ECOPRO MAT合计持有GEN 38%的股权,为GEN的最大股东。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ECOPRO CO., LTD.	10.00%
ECOPRO MATERIALS CO., LTD.	28.00%
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5.80%
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23.20%
DARROW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00%
H&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6.00%
SPEED (HK)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LIMITED	5.00%
格林特(荆门)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合计	100.00%

3、被资助对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GEN的资产总额为4,625,527,984.61元,负债总额为3,761,593,568.78元,所有者权益为863,934,415.83元;2025年度(经审计),GEN的营业收入为885,766,712.08元,净利润为29,134,474.40元。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子公司持有GEN29%的股权,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蒋淼先生、彭亚光先生为GEN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GEN为公司关联法人。

5、上一会计年度对GEN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5年,GEM HK转让GEN股权后,公司间接持有GEN的股权由58%变更为29%,GEN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原控股孙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被动形成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为5,6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股权转让及交割完成后1年,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向GEN提供的借款金额为34,671.68万元(不含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财务资助尚在借款期限内,尚未逾期,该笔本息将在约定期限内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6、GEN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GE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5,600万美元,额度可循环使用

2、借款用途:用于GEN业务发展

3、借款期限:三年

4、借款利率:年利率为不低于5.5%

5、借款偿还:按年结算利息,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次性还本付息

6、风险控制:公司有权监督GEN借款使用情况,了解GEN的偿债能力等情况。GEN如不按规定使用借款,公司有权收回借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

本次借款协议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签署,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公司子公司GEM HK、NEW HORIZON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由股东共同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公司子公司GEM HK、NEW HORIZON按不超过持股比例的金额进行借款。GEN信用状况良好,且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蒋淼先生、彭亚光先生均为GEN的董事,在其公司治理、重大事项等方面给予指导、监督意见,公司将积极跟踪GEN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掌握其资金用途,敦促GEN履行还款义务,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为原则,借款利率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本次公司子公司GEM HK、NEW HORIZON拟向GEN提供财务资助金额5,600万美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新增财务资助资金将在原财务资助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投放。因此,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5,6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GEN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含财务资助)的总金额为613,017,553.45元。

八、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GEM HK、NEW HORIZON使用自有资金向GEN提供财务资助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营规划等作出的审慎决策,该项举措有利于促进GEN业务的发展,保障印尼MHP镍钴项目的顺利运营,有助于公司锁定原料供给,兑现参股的资源保障价值,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GEM HK、NEW HORIZON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是按照合资协议与股份购买协议继续履行对GEN的筹资义务,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促进参股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由GEN股东共同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公司子公司GEM HK、NEW HORIZON按不超过持股比例的金额进行借款。被资助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且公司将持续通过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加强对被资助对象的监督和风险控制,了解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关注并督促被资助对象按时偿还借款本息。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6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及2026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